

深圳市怡亚通供应链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发行人及控股股东不存在直接或
通过利益相关方向参与认购的投资者提供财务资助或补偿
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深圳市怡亚通供应链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怡亚通”）于 2020 年 7 月 26 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非公开发行股票的相关议案。

1、怡亚通的承诺

本公司现就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不存在直接或通过利益相关方向参与认购的投资者提供财务资助或补偿事宜承诺如下：

“（1）公司未向发行对象作出保底保收益或变相保底保收益承诺，亦未向公司本次发行的发行对象提供任何财务资助或者补偿事项。

（2）公司保证上述承诺的真实、及时、有效，若公司违反上述承诺，则依法承担由此产生的全部法律责任。”

2、怡亚通控股股东的承诺

公司控股股东深圳市投资控股有限公司就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不存在直接或通过利益相关方向参与认购的投资者提供财务资助或补偿事宜承诺如下：

“本公司及本公司关联方不存在向怡亚通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发行对象作出保底保收益或变相保底保收益承诺的情形，不存在直接或通过利益相关方向发行对象提供财务资助或者补偿的情形，亦不存在以代持、信托持股等方式谋取不正当利益或向其他相关利益主体输送利益的情形，未违反《上市公司非公开发

行股票实施细则（2020 修订）》第二十九条、《证券发行与承销管理办法》第十六条及第十七条等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特此公告。

深圳市怡亚通供应链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 年 7 月 26 日